

創 17:3-9

亞巴郎俯伏在地；天主對他說：「看，是我與你立約：你要成為萬民之父；以後，你不再叫做亞巴郎，要叫做亞巴辣罕，因為我已立定你為萬民之父，使你極其繁衍，成為一大民族，君王要由你而出。我要在我與你和你歷代後裔之間，訂立我的約，當作永久的約，就是我要做你和你後裔的天主。我必將你現今僑居之地，即客納罕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做永久的產業；我要作他們的天主。」天主又對亞巴郎說：「你和你的後裔，世世代代應遵守我的約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天主召叫亞巴郎離開故鄉、家族和父家時，他已經七十五歲（創 12）；後來又與亞巴郎立約，應許他的後裔將如天上的繁星那麼多（創 15）；天主再與亞巴郎立約，並給他改名叫「亞巴辣罕」，意即「萬民之父」，其時他已九十九歲（創 17）。

單單在第 17 章，13 次提到「立約」。今日的讀經，四次出現「約」字。當亞巴郎聽見天主的話，立即「俯伏在地」，表示敬畏、服從天主，朝拜這位親自與他立約的天主。

立約的同時，天主也給亞巴郎改名，「以後，你不再叫做亞巴郎，要叫做亞巴辣罕」。改名是很重要的一件事，在猶太人的觀念，父母為孩子取名，有祝福的意思，也是表達監護、眷顧。一個人的名字就是他最主要的特質，所以改變名字意味著生命、身份重要的改變，或是和天主有新的關係、新的使命。亞巴郎原本有「尊貴之父」的意思，天主給他改名為「亞伯辣罕」，意思是「萬民之父」，表明天主開始在亞巴郎身上實踐祂的許諾，使亞巴郎由一個無兒無女的人，成為萬民之父，使其子孫繁衍，成為一大民族。

天主與亞巴郎及他的歷代後裔所立的約，是永久之約。天主不但要和亞巴郎建立關係，也要與他的後裔建立關係，而且一直到永遠，這是何等大的祝福。雖然天主並沒有親自跟我們立約，但是祂藉著耶穌基督與我們立約，並通過聖經來向我們傳達祂的旨意，讓我們明白祂對我們的期待與應許。當我們願意讓天主成為我們的主，而我們也願意成為祂的子民，就能經歷祂永遠不變，守約施恩的愛。所以，耶穌說：「誰如果遵行我的話，永遠見不到死亡。」「見不到死亡」的意思是指相信的人，肉身雖然會腐朽，但只是暫時的，將來必定要復活。亞巴郎雖然肉身死了，但靈魂尚在，而且還一直「歡欣喜樂地企望看到我的日子」（指耶穌降生人間）。他等了二千多年，終於在天上看見了聖言成了血肉的耶穌——默西亞——出現在人間。

但猶太人不明白耶穌的話，他們知道死亡是罪帶來的刑罰，所有的人都要面對死亡，無一例外，包括他們最敬重的亞巴郎也死了，先知也死了；他們在世的時候，也遵守天主的話嗎，不是也死了嗎？顯然他們對死亡的認識，是非常膚淺的。耶穌所講的是另外一

種完全不同的領域，是關於心靈的更新，以及永恆不滅的生命，但猶太人還沒有這個領悟，以致聽來聽去，都只是用理智去理解屬靈的真理，當然就無法明白。

實踐

耶穌所指的並非肉身的生命和死亡，而是任何人若遵守祂的教導，就不再受死亡的威脅。因為人若遵守天主的話，就和天主建立起永恆相連的關係，再沒有任何東西能夠使他們和天主隔絕。肉身的死亡，只是從一種生命形式，進入另一種更接近天主的生命形式而已。同樣，我們已經藉著洗禮和天主締結新的盟約，祂要作我們的天主，我們要使祂的子女。

是日金句

「他永遠懷念著自己的盟約，直到萬代不忘自己的許諾；就是向亞巴郎所立的盟約，向依撒格所起的誓諾。」（詠 105:9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_2NGVsizqX0